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新業務營運的業務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廣州卓爾珠寶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口市卓爾珠寶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或促使出售賣方持有於贛州卓爾全部或部分股權（「可能交易」）。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列條款，可能交易是否進行須視乎買方與賣方的進一步磋商結果而定。預期可能交易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最終金額將於磋商及完成額外盡職審查後釐定。買方將就贛州卓爾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等範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90天內完成盡職審查。

此外，賣方已同意，其不會且將促使贛州卓爾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90天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贛州卓爾的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股份(i)徵求、發起或鼓勵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發出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該等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該等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代價、獨家、保密及規管法律的若干具法律約束力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

有關贛州卓爾的資料

贛州卓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專門為產業園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資訊科技設施及解決方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贛州卓爾預備為產業園提供先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涵蓋各種服務，包括加強人工智能、數字營銷、加強數字客戶服務、便利數字管理等。

可能交易標誌著本集團有策略進軍中國的軟件業務，與本集團提供優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承諾一致。

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向市場提供任何新業務發展或商機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rohm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hrohm先生、洪怡紋女士及劉貴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蔡琛誠先生。

* 僅供識別